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劳动价格和工资改革

工资体制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工资改革必须和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为基础。如何论证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是我们坚持改革、深化改革的理论根据。假如这个问题不解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可能发生大倒退。

一、商品生产存在的经济根源是物化劳动的归属

很多学者论证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时，强调私有制。马克思也多处提到，商品交换双方“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①。社会主义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什么还有商品交换？假如说在公有制之间，象马克思说的“在共同体的尽头”^②存在商品交换尚可理解，为什么在公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也存在商品交换？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学难以解决的斯芬克司之谜。用社会生产还没有高度发展，用劳动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用物质利益差别等来证明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都较为一般。可以说，上述理由是文明时期一切社会现象的最一般的根源。

在另一处，马克思说过：“社会分工”是“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③。存在生产分工就必然要交换劳动，但并不一定采取商品的形式。在氏族内部、家庭内部存在着自然发生的分工，但没有商品交换。随着生产发展和由于生产自然条件的不同，生产不同产品的氏族出现了。当他们的产品和别的共同体的产品交换时，就必然要考虑交换产品量的比例。这时他们的产品就有了两种使用价值：一是产品所固有的，一是交换手段。各种产品在量上为什么相等呢？因为它们有着共同的质，这种共同的质就是商品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只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但不是具体劳动，而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这就证明，当生产分工扩大到共同体外部，人们的生产分工已不是共同体内部自然发生的分工，而变成了社会分工。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人们的劳动交换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

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并不矛盾。马克思所提到的、作为商品生产存在基础的社会分工包含私有制的内容。马克思说：“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④说分工是指各不相同的劳动；说私有制是指他们各自的劳动产品。商品生产者私有的对象是他们各自生产的产品，本质上是私有自己的劳动。商品生产者交换他们的商品也就是交换他们的劳动。因此可以说，商品生产存在的经济根源是物化劳动的归属问题，是劳动归谁所有的问题。

社会主义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联合起来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社会主义劳动的实质是劳动者把他们的劳动物化在公有的生产资料内，公有的劳动对象成了社会主义劳动的吸收器。社会主义产品中凝结着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当社会、别的企业、国家要把他们共同劳动的产品拿走时，也就是拿走了企业职工“劳动”。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了，劳动者的“劳动”并没有公有。社会、别的企业、国家不能白白拿走企业的产品，他们必须补偿企业职工劳动，必须用一定比例的其它劳动产品相交换。这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在自然的使用价值之外，还有了交换价值。在这里和一般商品关系一样，交换价值所表现的本质是价值，价值的实体是企业职工的劳动。

在社会主义产品价值中，除企业职工劳动形成的价值之外还有生产资料价值转移部分，这部分是公有的。是否由此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动产品不是商品呢？否。因为企业产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部分也需要实现，而实现的责任在企业，企业必须监护它，实现它。在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中有国家的税利部分，也不能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动产品不是商品。企业利润是产品价值实现以后的事。产品价值不能实现，国家的利润也就成为泡影，企业也就不能完成利润任务。企业产品价值的实现是企业的责任，企业产品价值必须全部实现，企业职工的劳动产品和社会相交换必须等价交换。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转化为劳动价格

商品价格是商品生产者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样是商品经济，商品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经济地位不同，其经济利益也就不同。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决定商品市场价格。

小商品生产者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生产资料简陋，价值转移是少量的，商品价值主要是其劳动的物化。他要求商品的市场价格和商品价值相一致。这种一致也就是他的劳动得到社会平等地承认。在现实的商品市场上，商品价格围绕商品价值上下摆动，使小商品生产者的收入和其支出劳动在各个个别场合是相背离的。所谓一致是通过商品竞争，在商品价格波动中实现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是商品生产者。商品属于资本家，但不是资本家自己劳动的产品，为了生产商品，资本家并不支出劳动，他只是垫支了资本。资本家的利益是资本增值。他要求等量资本带来等量利润。正是在这种经济基础上，形成了资本主义生产价格。设资本家垫支资本为K，利润为P，利润率为P'，资本主义生产价格为G，其公式为：

$$G = K + P$$

$$\because P' = \frac{P}{K}, \therefore G = K + \frac{P}{K} \cdot K$$

设甲、乙两企业，甲企业资本有机构成高，乙企业资本有机构成低。其资本、工资、利润列表如下：

企业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商品价值	平均利润	生产价格
甲	90	20	20	130	41.25	151.25
乙	60	70	70	200	48.75	178.75

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规律发生作用。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情况下，劳动者必须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劳动体从事生产。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一个劳动联合体。按劳分配的“劳”是企业劳动联合体提供的集体劳动量。根据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的原则，等量劳动应得到等量工资。设企业劳动联合体提供的集体劳动量为T，工资总量为V，单位劳动量的工资额为

V/T ，企业工资总量的公式为：

$$V = \frac{V}{T} \cdot T$$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商品生产者。企业的主体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他们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他们必须为国家做出贡献，上缴利润。企业向国家缴纳利润究竟是多少？就一般而言，应该和企业占用国家不变资金相联系。各企业的劳动者都是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应该平等地给全民所有制整体带来利益。从原则上说，应当建立统一的资金利润率。企业资金利润率低，就是侵犯国家整体利益。假如允许企业以较低的资金利润率上缴利润，必然造成各企业竞争条件的不平等。虽然我国各企业资金利润率差别很大，建立统一资金利润率有一定的困难，但应把统一资金利润率作为方向。设不变资金为 C ，资金利润率为 P' ，其公式为：

$$P' = \frac{P}{C}$$

企业向国家缴纳的利润量的公式为：

$$P = \frac{P}{C} \cdot C$$

无论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生产资料价值转移部分是必须补偿的。这样，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必须由三部分组成：生产资料价值转移部分（ C ）；企业劳动者的工资（ V ）；上缴国家的利润（ P ）。设社会主义商品价格为 G ，其公式为：

$$G = C + P + V$$

把利润公式和工资公式代入上式，则

$$G = C + \frac{P}{C} \cdot C + \frac{V}{T} \cdot T$$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商品成本加平均利润称为生产价格。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是生产资料价值转移部分加利润和工资。在这里， C 必须补偿， P 必须保证，商品销售价格浮动直接影响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和资本主义生产价格相对应，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堪称劳动价格。这里的劳动价格和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提的“劳动价格”以及马克思偶尔提到的“劳动价格”有相通之处，企业商品市场行情变化直接影响社会主义劳动的“价格”。但其真正含义是社会主义的“生产价格”，它是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为了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称其为“劳动价格”较为贴切。

仍用上表的数字，若甲、乙两企业从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其商品市场价格将要发生什么变化呢？见下表：

企业	不变资金	剩余价值	工资	商品价值	利润	劳动价格
甲	90	20	20	130	54	164
乙	60	70	70	200	36	166

社会主义商品的劳动价格和商品价值不同。甲企业商品价值为130，劳动价格为164；乙企业商品价值是200，劳动价格为166。社会主义商品的劳动价格和资本主义生产价格不同。甲企业的生产价格151.25，劳动价格为164；乙企业的生产价格为178.75，劳动价格为166。

这就发生一件有趣的现象，同一个商品生产者，其商品的市场价格却以其从事不同的商品生产的社会类型为转移。甲企业所要求的商品出售价，在一般商品生产情况下为130，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情况下为151.25，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为164。乙企业所要求的商品出售价，在一般商品生产情况下为200，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为178.75，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为166。

社会主义劳动价格和资本主义生产价格在量上所以会发生上述区别，其原因是：资本主义利润率是利润和资本（包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比，在社会主义劳动价格中，利润率是利润和不变资金之比；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社会主义工资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而获得的报酬。二者在量上也是不同的，为简便起见，上表没有另假设数字。

从本质上说，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主体是资本家，经营权属于资本家。雇佣劳动者以其劳动力价值为基础获得工资。经营责任由资本家承担，市场行情不佳，资本利润减少，利润率下降，劳动者的工资是必须保证的。资本利润的公式是：

$$P = G - C - V$$

这个公式的含义是，C和V是相对稳定的，销售收入G直接影响资本家的利润。根据资本主义生产价格演算：

$$G = K + \frac{P}{K} \cdot K \quad \frac{G}{K} = 1 + \frac{P}{K} \quad \frac{P}{K} = \frac{G}{K} - 1$$

$$\therefore P' = \frac{P}{K}$$

资本主义平均利润率的公式为：

$$P' = \frac{G}{K} - 1$$

假如商品成本（K）一定，资本主义利润率随商品市场价格（C）的波动而升降。这种波动是资本主义平均利润率存在的表现，又是平均利润率作用的结果。资本主义平均利润率存在于商品市场竞争中，是通过竞争实现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联合劳动者是商品生产的主体，有自主经营权。企业经营责任由企业联合劳动者承担。等量资金带来等量利润是必须保证的，是预先确定的。市场行情变化直接关系着企业联合劳动者的利益，在这里主要是工资多少。社会主义劳动者工资的公式是：

$$V = G - C - P$$

这个公式表明，对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必须补偿，国家利润必须保证，等量劳动带来等量工资是通过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实现的。根据按劳分配规律，工资的公式是：

$$V = \frac{V}{T} \cdot T$$

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企业工资的公式是：

$$V = G - C - P$$

设 $C + P = a$ ，则

$$V = G - a$$

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工资分配是遵循按劳分配规律的，其工资由提供的劳动量决定；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情况下，社会主义劳动者工资又和商品销售价相关。在量上二者可能出现两种情况：当企业商品走俏，价格上涨时，企业工资水平高于按劳分配规律所确定的工资水平。公式为：

$$\frac{V}{T} \cdot T < G - A$$

当企业商品滞销，价格下降时，企业工资水平低于按劳分配规律确定的工资水平：

$$\frac{V}{T} \cdot T > G - A$$

这两种情况表明，当企业是商品生产者，由于市场竞争，使企业工资水平围绕按劳分配规律所决定的工资水平上下波动。等量劳动带来等量工资是通过商品价格围绕劳动价格波动，在商品竞争中实现的。

顺便说一下，有的同志看到，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和按劳分配原则相背离，就以此否认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规律，这是没有道理的。假如说，等量资本带来等量利润通过商品竞争实现，但并不否定平均利润率，那么按劳分配规律通过商品竞争实现，也不能否认按劳分配规律。事实上，按劳分配规律是根本的，劳动价格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规律作用的结果，正因为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才使社会主义商品的市场价格以劳动价格为中心。

三、社会主义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

马克思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他所设想的按劳分配以产品经济为基础。劳动者直接为社会劳动，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经过社会扣除后即为企业所得。我国当前的工资改革是把按劳分配的客体由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变成劳动联合体。国家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看作一个生产单位。企业只要完成生产计划，生产更多的合格产品，就可以增加工资。假如劳动者用A表示，生产资料用B表示，产品量用W表示，生产过程用……N……表示，这时企业只完成一个生产过程，属于生产型。模型为：

$$\begin{array}{c} A \\ \dots\dots N \dots\dots W \\ B \end{array}$$

这时企业职工集体劳动量存在于企业最终产品中。它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企业单位产品包含的劳动量，一是产品量。单位产品包含的劳动量为 T/W ，企业集体劳动量（T）的公式为：

$$T = \frac{T}{W} \cdot W$$

把此公式代入根据按劳分配规律决定的工资量的公式中，则得出企业工资总额的公式为：

$$V = \frac{V}{T} \cdot T = \frac{V}{T} \cdot \frac{T}{W} \cdot W$$

等式两端同除以产品量W，则得出企业最终产品工资含量的公式：

$$\frac{V}{W} = \frac{V}{T} \cdot \frac{T}{W}$$

企业工资总额的公式为：

$$V = \frac{V}{T} \cdot W$$

根据上述公式，我们可以首先确定企业最终产品的工资含量，使企业工资总额随企业产品量多少上下浮动。在实际工作中，这就是企业工资总额和实物量挂钩的模式，如统配煤矿企业实行的吨煤工资含量包干，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实行的吨矿工资含量包干，黄金生产企业实行的每两黄金工资含量包干，铁路运输企业实行的换算吨公里工资含量包干等。

全民所有制企业本质上是商品生产者，有自主经营权，但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来说，有一个新旧体制交替过程。国家和企业主管部门承认企业生产有一定的商品性，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但企业生产者经营的大方向仍由国家决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由国家和企业共同承担，企业职工劳动创造的价值和经营实现的价值在国家和企业职工之间按比例分配。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仍然可以对企业职工整体实行按劳分配。但按劳分配的“劳”已不是企业职工集体劳动量，而是社会承认的劳动，或者说是价值实现的劳动。这时企业工资总额不能和企业最终产品挂钩，而必须和价值指标挂钩。1985年开始实行的企业工资和上缴税利挂钩，就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贯彻按劳分配的形式。其具体办法是，先确定工资基数和上缴税利基数，企业上缴税利增长1%，工资总额增长0.3—0.7%。这种办法实际上是确定企业工资税利率，只是由于工资增长速度慢于上缴税利增长速度，使企业税利工资率呈下降趋势。

从理论上说，利润和税是两回事。税是公民为维持社会公共权力、保卫国家而应尽的义务，有了公共权利，就有了税收。利润是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实现。企业必须依法纳税，然后核定企业的工资利润率，使企业工资和利润指标挂钩。设企业利润为P，企业工资总额可用两种公式表示：

用利润工资率表示：

$$V = \frac{V}{P} \cdot P$$

用工资利润率表示：

$$V = \frac{1}{\frac{P}{V}} \cdot P$$

在这种工资模式下，企业经营得好，盈利多，职工和国家分享；企业经营得差，盈利减少，职工和国家共同承担。

我国当前实行的企业工资和经济效益挂钩，比产品经济体制的旧工资模式来说是一种进步，但不是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实际上是一种过渡模式。

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企业仅仅把产品生产出来是远远不够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还必须转化为商品。全民所有制企业不仅是个生产单位，还是个经营单位。在企业生产过程之后，还有企业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

（下转第56页）